

中共廉江市委社会工作部

关于部门职责划转的公告

为了规范中共廉江市委社会工作部的职能配置，推进机构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。根据《廉江市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制订本公告：

一、市委组织部的市委“两新”工委职责，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。

二、市委宣传部的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、协调指导、督促检查等职责，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。

三、市委政法委员会的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，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等职责，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。

四、市民政局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志愿服务规范性文件 and 职业规范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，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等职责，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共廉江市委社会工作部

2024年5月27日

